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3〕43号

关于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110kV输变电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含 4 项子工程：

(1) 110kV 新材料变电站工程：建设 1 座 110kV 金峰新材料变电站，户内布置，本期新建 2 台主变（#1、#2），容量分别为 $1 \times 63\text{MVA}$ （#1）+ $1 \times 31.5\text{MVA}$ （#2）。远景规模不变。

(2) 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kV 接入工程：建设西木 7932 线 T 接至金峰新材料变 110kV 线路，线路路径全长约 4.876km，其中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4.66km，恢复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216km；新立杆塔 20 基。

(3) 110kV 木汉 7931 线 22#~110kV 淦周 7916 线 52#电缆线路工程：1 回，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0.197km，全电缆敷设。

(4) 110kV 西木 7932 线 1#~110kV 余西 7938 线 45#电缆线路工程：1 回，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0.189km，全电缆敷设；拆除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06km。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等场所时工频电场强度须满足 10kV/m 的要求。

(二)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三) 本工程部分架空线路拟进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在此区域内施工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倾倒垃圾、渣土,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四)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沉淀池、表土堆场、牵张场、跨越场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